

枣庄市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相关规定及《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区应急管理局，联系电话：0632-662890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我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以来，按照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公开机构情况、工作机构、政府文件、部门动态等信息，全年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累计42条。



政府信息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请输入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处罚强制信息
-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 政府采购
- 政府会议公开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法治政府建设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

政策文件与解读

转发市安办《转发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安... 2021年04月30日

更多

处罚强制信息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结果公示 (2023年7-12月)	2023年12月01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结果公示 (2023年5-6月)	2023年07月05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结果公示 (2023年1-4月)	2023年05月05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结果公示 (2022年7-12月)	2023年01月05日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执法结果公示 (2022年1-6月)	2022年07月03日

更多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除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及减免有关费用。2023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诉案。我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遵照上级关于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的要求,对信息公开保密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长期监督,2023年未出现泄密情况。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抓好网络舆论阵地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搭建网络宣传平台。全年发布微信文章、科普知识300余篇,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增强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应急避险知识水平,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树立和坚持安全生产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下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新闻宣传、典型宣传、知识技能宣传和警示宣传,全力讲好安全生产故事。

公众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信息发布审查工作制度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线上发布信息落实“三审”工作流程，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科室及相关负责人，指定专人定期调度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虽然能够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公开，但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信息解读广度不够，多为文字类解读，图文解读、语音解读、视频解读内容较少。

(二) 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制作图表、音频、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材料，丰富解读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应急管理局全年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台儿庄区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科学制定工作要点，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全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主办提案。

4.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7日